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内控合规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反洗钱云端系统转本地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240 万元
论证日期	2022年8月26日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乌行集采〔2022〕8号)第二章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乌鲁木齐银行反洗钱系统计划由云端部署模式转为本地部署模式,要求主体功能保持不变,只有通过原供应商才能最大程度保证业务功能、技术功能的完整性,因此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原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论证人签字	李强
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 信息科技部
职务/职称	总经理助理 高级系统分析师
电话	1399985267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内控合规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反洗钱云端系统转本地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240 万元
论证日期	2022.8.26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同意乌鲁木齐银行反洗钱云端系统转本地系统建设项目由工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理由：原使用的反洗钱云端系统存在大量历史数据，且一直由工银上研维护，考虑到数据安全，数据需保留在行内。 根据《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乌行集字〔2022〕8号）第二章第10条：（七）本行重要硬件设备或软件产品，在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新增需求，考虑到原有采购项目或者配套设备的一致性、后期维护的便利性等原因，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论证人签字	王世阳
单位	互联网业务管理部
职务/职称	总经理
电话	13899807068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内控合规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反洗钱云端系统转本地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240 万元
论证日期	2022.8.26.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同意，乌鲁木齐银行反洗钱云端系统转本地系统建设项目由工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一、根据《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乌行集采[2022]8号）文第二章第条，（七）本行重要硬件设备设施或软件产品，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生新增需求，考虑到原有采购项目或服务配套的一致性、后期维护的便利性等原因，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二、系统问题解决将快于云端系统。 三、增加了87个功能模块，全面满足洗钱风险监测全局性、前瞻性、先进性、灵敏性、高效性、安全性及稳定性等。
论证人签字	顾芸
单位	内控合规部
职务/职称	副总经理
电话	13009651888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内控合规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反洗钱云端系统转本地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240 万元
论证日期	2022.8.26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管理规 定第二章第三条(七)本行重要硬件设备、设施或软 件产品,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新增需求,考虑 到原有采购项目或服务配套的一致性,后期维 护的便利性等原因,同意乌鲁木齐银行反洗 钱本地系统建设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 工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论证人签字	周泉
单位	计划财务部
职务/职称	副总经理
电话	1357932664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内控合规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反洗钱云端系统转本地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240 万元
论证日期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同意。乌鲁木齐银行反洗钱云端系统转本地系统建设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由工银科技有限公司将云端系统迁移为本地系统。 理由：根据《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乌行银条〔2021〕8号）之第二章第三条：（七）本行重要软硬件设备设施或软件产品，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生新增需求，考虑到原有采购项目或者服务配套的一致性、后期维护的便利性等原因，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
论证人签字	郭红梅
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运营管理部
职务/职称	副总经理
电话	13669918721